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郁江北岸苗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4-J1-020211-JZJT）

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广西万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宁路 38 号中房·新天地 2 号楼 1 单元 1502 号

邮编：530000

联系人：陈惠莲 联系电话：18577038586

广西万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点 13 分收到贵公司以快递方式送达的质疑函，我公司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即刻将该质疑函报采购人。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资格审查不符合

法律依据：详见贵方质疑函

贵方诉求：本项目成交结果作废。

关于质疑事项 1 的回复：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第二点商务最低要求表的“7、供应商必须具备至少 1 台洒水车及 1 台货车并用于本次项目供货及养护工作（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否则竞标无效）。”，该条款已明确要求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否则竞标无效，贵公司的洒水车车辆（桂 AA7851）租赁合同中甲方（出租方）为何元讨，而车辆（桂 AA7851）

行驶证上持有人为广西迅宝物流公司，不能证明何元讨与持有人有关联（详见附件），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节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评审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评审中没有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条款，竞争性谈判小组一致评定因车辆合同洒水车出租方不能证明车辆为持有人，租赁合同无效。而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故贵公司符合性不通过。本项目评标过程公平公正且全程在监控下进行，不存在贵公司认为采取不同的评审标准，以不合理条件限制与排斥贵公司依法参与竞标，对贵公司实行差别和歧视待遇等不公平的情形。故此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质疑供应商质疑事项不成立，故驳回上述质疑。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资质证明



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何元讨

乙方（承租方）：广西万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因经营需要租赁甲方的 洒水车 车辆，车号为：桂AA7851，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车辆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大写：伍万元）。¥：50000.00。一年支付一次，以收款凭证为依据，逾期未能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车辆。

二、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合同保证金：20000元。

三、车辆租期暂定为 二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止。

四、本租赁业务为干租，乙方配备驾驶员人员，自己承担汽油、维修费、保养费、违章罚款、保险费等及其他费用。

五、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时保持车辆形体完好，发动机运转正常且不烧机油，无磕碰掉漆痕迹，如有发现，则移交后的车辆维修费用及违章罚款仍有乙方承担。

六、合同期内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对所租赁的车辆正常使用，不得随意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应退还合同保证金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一经签订既具有法律效力，希望甲乙双方相遵守履行，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当地人民法院处理。

甲方（出租方）：何元讨

乙方（承租方）：广西万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